

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 9:00 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大宁社区麒麟中路 168 号亚风快运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应到职工代表 20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20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权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康国勋先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原职工监事孙旭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补选康国勋先生为职工监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全体职工代表一致表决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